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2,387,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8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隋庆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连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6,696,646	99.5630	5,119,815	0.3931	571,240	0.04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高连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70,385	38.5510	5,119,815	55.2809	571,240	6.16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选举高连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萍　祁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16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补委员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同意增补高连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2月16日起,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109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50ETF	-
159238	景顺长城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增强	-
159353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景顺	-
159400	景顺长城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ETF景顺	-
159509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科技ETF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50ETF	-
159560	景顺长城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景顺	-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ETF	-
15958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天然气ETF	-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增强	-
159682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50ETF	-
15975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景顺	-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景顺	-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ETF	TMTETF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50ETF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5889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创	科创50ETF景顺
58989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综	科创综指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曹宇鑫/刘佳文

电话:021-80508504/021-80508523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2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15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六年;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十年;

3、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

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由守谊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1、投保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4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委员签字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5年12月30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联系人:刘晓杰　刘雅楠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5

2、投票简称为:东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项提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5年12月2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6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136,36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32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41,039,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人,代表股份23,325,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股份23,324,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4%。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发展协议暨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340,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2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98,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2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95,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83%;反对4,43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34%;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80,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23%;反对4,437,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55%;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646,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14%;反对3,71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05,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83%;反对3,71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68%;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335,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2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94,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2%;反对2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337,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2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95,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反对25,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6.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1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66%;反对4,443,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17%;反对4,443,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82%;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6.02《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1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76%;反对4,442,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8%;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7,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73%;反对4,442,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5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6.03《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2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08%;反对4,43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5%;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81,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62%;反对4,43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20%;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6.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20,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90%;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8%;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8,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355%;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41%;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6.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20,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89%;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8%;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8,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350%;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4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6.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920,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88%;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8%;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78,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346%;反对4,439,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41%;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6.0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334,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2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29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8%;反对2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6.0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898,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1%;反对4,46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57,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24%;反对4,46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4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6.09《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89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6%;反对4,460,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0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58,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59%;反对4,460,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16%;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6.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899,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37%;反对4,45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5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63%;反对4,458,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43%;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6.11《关于修订(